

114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共學共好體驗學習營」培力工作坊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經營，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部 108 課綱為核心精神，再串聯 114 年度「老適在一起」及「青銀共創」的概念，從凝聚夥伴的共識著手，同心協力打造自己的家鄉，共創三生代均能安心生活的宜居環境。
- 二、今年度採「先提案，後上課」的方式進行，透過「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的提案機制，篩選具潛力與執行意願的夥伴，後續將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業講師陪伴大家建立社區營造的正確觀念、學習如何將其實際應用，希望能跳脫傳統模式，透過師資的引導啟發興趣，持續培育地方嚮導。
- 三、為落實上下串聯的社造精神，今年度課程希望擴大辦理面向，以共同經營、凝聚夥伴為願景，並打破族群限制的框架，期望各單位一同從社造解密的趣味模式推動區域整合，陪伴社區、青年、產業等在地夥伴發掘、營造家鄉特色與文化故事，運用多元類型的課程及活動建立基礎，引動續提計畫的能量，藉此促進基層輔導工作及資源掌握，最終達成社區發展推動及文化部兩年期進階社造整合計畫的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參、報名資訊

- 一、招收對象：對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等具熱忱及想法均可報名參加，已參與今年度「114 年度社造提案」之夥伴優先錄取。

二、招收名額：每堂課原則招收 20 名；如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寫，並填寫正確之身份證字號，俾利承辦單位確實登錄，逾時即無法受理申請。

※承辦單位得依個別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如增額錄取將依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

三、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四、報名方式：

- （一）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https://reurl.cc/XAbx4a>），並請確認填寫資料均正確，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歡迎致電 037-256600 或 0905-880067 活動小組詢問。
- （二）本課程採系列式規劃，建議夥伴以全部報名較為完整、全面，如有需求亦可採單堂報名。
- （三）為優化課程品質，報名截止後，承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若曾報名本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但參與度不佳，以致資源浪費情形嚴重者，承辦單位得保有錄取與否之同意權。

五、錄取通知：

- （一）依據承辦單位審核結果排定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公布於「苗栗社造」FB 粉絲專頁，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暨課前通知至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收到通知者方具備上課資格，煩請主動收信查收。
- （二）為維護授課品質、珍惜課程資源，且尊重講師、所有夥伴的權益，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課，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該課程登記為缺課，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
- （三）配合課程設計，請確實依通知信件內容備妥所須之設備及文具，包含：筆記本、原子筆、彩色筆等。

六、課程地點：陶瓷農創園區-特展長廊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七、課程介紹：

編號	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基礎	7 月 30 日 (三)	09:00-16:00	因應未來生活趨勢議題三部曲 首部曲：認識趨勢議題 二部曲：呼應政策資源 三部曲：擬定行動解方	張義勝
2		8 月 7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導覽人才的培訓	馬耀祖
3	中階	8 月 14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實境導覽考評	馬耀祖
4		8 月 20 日 (三)	09:00-16:00	遊程規劃	楊朋振
5	進階	8 月 27 日 (三)	09:00-16:00	遊程銷售	陳松桂

八、師資介紹：

姓名	簡介
張義勝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碩士 【現任】 臺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創辦人兼執行長 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兼任講師 原莊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長 【經歷】 臺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執行長 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苗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農委會輔導處休閒農業區評鑑及劃定委員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業師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學習聚點審查委員 水土保持局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評審委員 臺中市政府樂居金獎評審委員
馬耀祖	【學歷】 【現任】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常務董事 【經歷】 洋洋旅行社觀光部經理 行家旅行社副總經理 金界旅行社英文導遊 獲頒 2021 優良導遊人員獎
楊朋振	【學歷】 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事業管理系 【經歷】 領隊導遊實務、旅行業管理、行程規劃與設計、全球訂位系統 (Amadeus、Sabre)、導覽解說 洋洋旅行社台中分公司海外部經理 美洲旅行社副總經理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講座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講座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滿意評比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評鑑委員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優遊農村體驗品質評鑑計畫評鑑委員 交通部觀光局經典小鎮遴選委員 【專著】 外語華語領隊導遊實務(一)(二)，台北：鼎茂出版社。 外語華語觀光資源概論，台北：鼎茂出版社。 領隊導遊考前奪分攻略，台北：鼎茂出版社。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台中：華格納出版社。 領隊導遊實務(七版)，新北市：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陳松桂	【學歷】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經歷】 ECFAC 兩岸經濟合作促進會-旅遊委員會首席顧問 台灣導遊協會-理事長 中華旅行企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觀光產業理事長交流協會-理事 台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常務監事主席 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導遊協會-理事
俞龍通	【學歷】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現任】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 【經歷】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審查委員、客家產業政策白皮書總主筆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中華工程認證委員 考選部外語-英語領隊導遊考試口試委員 苗栗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委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產學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專著】 南投客家文化產業：再移民與多元共構的軌跡與圖像（2020） 客家文化產業：治理、真實、再現（2019） 從傳統創新：客家產業轉型與升級之鑰（2016） 客家族群象徵性產業的當代新風貌（2014） 創意循環：區域文創觀光產業亮點打造的黃金法則（2014） 亮點客家：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路（2012） 點石成金：30 個文化創意產業 X 檔案（2009） 文化創意客家魅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的策略、觀點與個案（2008） 文化創意臺灣魅力：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議題與對策（2007）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論文集（2006）

九、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提供便當（勾選素食者，統一提供方便素餐點，如有全

素需求者，煩請自行準備，不予補助)及瓶裝水；為響應環保政策，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現場備有飲水機，請自行攜帶水杯、餐具、衛生紙。

(二)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請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並請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苗栗社造」FB 粉絲專頁。

肆、活動洽詢專線

一、聯絡人：朱小姐（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二、聯絡電話：037-256600 或 0905-880067

三、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四、通訊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

五、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午休時間，國定假日暫停開放）

【附件一】

114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4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將參加「114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